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533號

聲請人 邱雅雯

相對人 群達運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利率未經載明者，定為年利六釐。」票據法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，於本票準用之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未載明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自提示日起按年息6%計算，超過此範圍之請求，聲請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0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02 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05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13533號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1年6月23日	500,000元	111年7月23日	111年7月23日	CH0000000
002	112年9月13日	11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0月13日	TH0000000